**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14〕85 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

**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加强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管理，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4〕225号）精神，制定了《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厅、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4年8月6日

**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点专业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4〕225号）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专业项目”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整体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四川省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第三条** “重点专业项目”采取“政策指导与规范、省级统筹与监督、学校实施与管理”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重点专业项目”建设资金资来源包括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配套资金（包含地方财政配套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院校自筹资金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作为项目的组织者和监督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项目有关政策和制度；

（二）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定工作；

（二）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负责落实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项目配套资金的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四）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相关政策和承诺配套资金到位；

（二）负责指导、检查项目学校的项目实施工作，督促项目学校定期进行自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项目承担学校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

（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三）积极争取学校举办方和行业企业支持，多方筹集项目配套资金，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按照本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按要求完成项目的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将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

（五）接受省级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申报和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重点专业项目”的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第九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第十条** 项目学校按照专家意见，修订项目建设任务书，专家评审论证后报送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学校应按照省厅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核准同意。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的，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终止项目执行，并收回项目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专业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次确定、分三年到位；项目学校及其举办方应确保专项配套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三条**  项目学校应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的专项资金，科学、规范、合理地编制本校建设项目的总预算及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纳入项目学校综合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专业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建设：

（一）校企合作，用于学校构建校企合作制度的相关支出，以及管理运行建设费用。

（二）“双师”教学队伍建设，用于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兼职教师薪酬。

（三）课程改革与资源建设，用于精品资源共享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

（四）实践条件建设，用于实验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自制或虚拟仿真实验室实训项目的开发与应用、实训实习耗材补贴等。

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化债等方面。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提出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项目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项目管理。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项目学校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对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章 检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起始日期自省厅批复项目建设任务书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建立省、校两级监控考核体系，对项目的实施实行事前科学论证、事中绩效考核、事后综合评价的全过程审核、监控和考核。

**第二十条**  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年度检查，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

（一）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二）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学校应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申请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对其他专业进行示范、带动和辐射的成效，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与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总结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行，有效期2年，各高等职业院校应会同其举办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